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五(5)股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申請及繳款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2頁。

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5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獲豁免當日(倘適用)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於此期間，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按每發行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日期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4,056,213,232股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停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供股)使用的申請表格，其格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Future Achiever」	指	Future Achiev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悦豪」	指	悦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登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或感興趣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名人士、多名人士、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指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由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發佈該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即供股股份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紅股發行)」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合宜的該等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供股)

釋 義

「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指	登記地址(如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供股)」	指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供股)就供股所使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其名稱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除外
「合資格股東(供股)」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供股)除外)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定，建議於供股記錄日期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日期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之本公司22,124,799,45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rue Elite」	指	True Elite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已翻譯成中文。倘中英文版本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或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供股股份 及紅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作出順延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的時間發生：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在最後接納時限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修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有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停業，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導致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3)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經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敬啟者：

**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五(5)股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及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供股)持有的每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於供股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18,437,332,875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合

董事會函件

共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包銷合共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

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由於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手續)；(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通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7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437,332,8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40,562,132,32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約2,876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供股)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20%及將佔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供股）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承受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供股）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按比例被攤薄。

海外股東（供股）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供股）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一(1)名海外股東（供股）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ii)兩(2)名海外股東（供股）的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供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0%。

就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上文載列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提供之外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供股）為權宜之計，因就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供股）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並無適用於澳門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及(ii)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供股）為不明智，因有適用於中國之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會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兩(2)名海外股東（供股）並將彼等視為合資格股東（供股），惟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一(1)名海外股東（供股）並將其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股東(供股)寄發招股章程副本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獲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

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供股)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認購價及認購基準(即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目標金額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釐定(i)經評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後，目標集資金額及(ii)考慮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後包銷商可接納的認購價及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股東(供股)參與供股的吸引力時，董事釐定認購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上調及認購基準調高，則包銷商及合資格股東(供股)參與包銷供股的意願將可能下降。

董事注意到，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而言，以五(5)股現有股份的劃分比率將產生供股股份的碎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查閱的股東資料，92.9%的登記股東持有現有股份的碎股。考慮到持有現有股份碎股的股東比例已較高及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基準將不會令股東持有的碎股大幅增加。請參閱「供股及紅股發行的影響」一段的表格所載對每手買賣單位的影響。

此外，董事透過(i)為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及(ii)優先考慮將額外申請配置中的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盡量減少供股產生的現有股份碎股及供股股份潛在碎股而引起的困難。因此，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基準對包銷商的參與至關重要，亦將吸引合資格股東(供股)透過供股再投資本公司。

鑒於各合資格股東(供股)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全體股東參加供股，供股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供股)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此項供股亦向無意參加供股之股東提供透過銷售其未繳股款權利退出的機制。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讓有意共享本公司未來發展成果的合資格股東(供股)申請較其各自供股股份配額更多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將為約0.128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45.4%；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27.4%；
- (c)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港元折讓約46.1%；
- (d) 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24.4%；及
- (e) 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折讓約16.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股份近十二(12)個月的低成交量(股份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約0.13%之間)；(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及(iii)經考慮「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釐定的供股集資金額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供股)有權按認購價按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釐定供股的當前認購基準及認購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鑒於供股的籌資規模約2,876百萬港元(除開支前)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4,388百萬港元的0.66倍，董事認為需要將認購價設定在

董事會函件

充足的折讓水平以誘使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及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供股)參與供股；

- (ii) 考慮到香港金融市場因市場氣氛波動、資本流量、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貨幣供應波幅及不同國家所作出的不同經濟決策等不確定因素導致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不設定在較股份過往交易價格頗具吸引力折讓的水平，其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供股)重新投資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三(3)個月的收市價介乎0.238港元至0.305港元之間，日均成交量14,952,624股股份。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止過往三(3)個月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5.38%及57.38%；
- (iii) 根據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供股)將獲給予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供股)參與供股，彼等將按較股份當前市價低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iv) 倘合資格股東(供股)不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彼等的配額，供股整體的內在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供股)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 (v) 儘管供股的內在攤薄性質，但其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這意味著獨立股東有權否決供股，且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促使以認購包銷股份的人士概不會因供股而成為控股股東。

董事已將供股條款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進行的其他供股進行比較。董事已審閱具有以下特點的建議供股：(i)認購比率高於二(2)供一(1)，因而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供股而言)；及(i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6)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首次宣佈，並找到十二(12)項建議供股(「可資比較供股」)。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就最近市場慣例、市場狀況及信心提供一般性參考。董事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與本公司在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市值、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方面可能有所不同。由於上述差異，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或無法構成供股之最接近參考資料。然而，鑒於可

董事會函件

資比較供股為最近期公開公佈的供股交易，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最能代表最近的市場狀況，並為供股條款提供於現行市況下的一般性參考。

有關可資比較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 (附註1)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附註1)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 (附註2)
1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7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一供二	(49.1)	(24.3)	有	1.5	66.7
2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一供二	(25.4)	(10.1)	無	1.5	66.7
3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一供四	(42.2)	(13.0)	有	2.5	80.0
4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2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一供二	(63.6)	(36.9)	無	1.5	66.7
5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97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一供三	(48.8)	(18.9)	有	2.5	75.0
6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6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二日	一供二	(25.0)	(10.0)	有	3.0	66.7
7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一供九	(45.8)	(7.8)	有	2.5	90.0
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71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一供二	(4.8)	(3.2)	有	2.0	66.7
9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一供五	(76.2)	(34.4)	有	2.0	83.3
10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一供三	(20.0)	(6.1)	有	3.0	75.0
11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一供三	(33.1)	(6.0)	有	1.0	75.0
12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一供一	(17.2)	(9.4)	有	3.5	50.0
				平均數	(37.6)	(15.0)		2.2	
				最低	(4.8)	(3.2)		1.0	50.0
				最高	(76.2)	(36.9)		3.5	90.0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273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五供六	(45.4)	(27.4)	有	固定包銷佣金費8.0百萬港元(佔包銷商將予包銷的所得款項總額的0.46%)	5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分別根據可資比較供股首次刊發公告所披露的數據計算
- 可資比較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計算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就根據配額基準的新股份配額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x 100%

誠如上表所示，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的每股各收市價於各最後交易日之折讓介乎約4.8%至約76.2%之折讓範圍，平均折讓約37.6%。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5.4%，儘管略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相應平均折讓，但其仍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範圍。

董事會函件

基於刊發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就認購價相較每股理論除權價而言，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3.2%至約36.9%，平均折讓約15.0%。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7.4%。

此外，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配額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將予籌集的目標資金及股份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的適宜性，董事注意到，該等配額比率於可資比較供股的配額比率(介乎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至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範圍內。

經考慮以上及下列因素：

- (i)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相符；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範圍；
- (iii) 供股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供股)及可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iv) 認購價乃按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而設立；及
- (v) 供股固有的攤薄性質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攤薄影響範圍之內，可予接納及倘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供股不會影響彼等的權益，

儘管認購價較(a)「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折讓約9.72%；及(b)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折讓約16.7%，但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按相對於股份的最近收市價有合理折讓設定的認購價，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受其配額以便參與本公司日後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供股)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供股)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供股)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供股)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供股)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

董事會函件

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供股)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如有)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如有)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供股)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將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繳付的另一筆股款(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仙位，0.005港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任何其他少於0.005港元之金額則向下調整(如有必要))，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按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及依據下列原則：

- (a) 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附註)；
- (b)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供股)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 (c)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均無意濫用機制。

董事會函件

附註：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將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根據現時安排，經董事會考慮上文「暫定配發基準」一段所詳述後，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倘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的意圖是濫用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的機制，則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公佈合資格股東(供股)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供股)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供股)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寄發及退還(不計利息)予彼等。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供股)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供股)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供股)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本身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計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供股)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將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的張詠儀女士(電話：(852) 2218 28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室)。

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零碎供股股份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
將予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是

董事會函件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銷於包銷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8百萬港元為固定費用，佔將由包銷商包銷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726百萬港元，不包括若干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的供股配額)約0.46%。董事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供股各自的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1.0%至3.5%，佔各自集資平均約2.2%。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佔包銷承諾的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供股包銷商所收取的平均費用，並因此相對較有競爭力及對本公司有利。

經考慮(i)包銷商將予收取的包銷佣金較具競爭力且有利於本公司；及(ii)包銷商有關包銷證券的經驗及其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於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接觸任何其他包銷商。誠如「供股—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一節所述，由於股份相對較低的成交活動及香港股市狀況，董事相信，本公司難以物色到任何其他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並認為來自任何其他包銷商的供股條款不可能優於供股之條款。此外，本公司認為，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對本公司而言較具競爭力且有利於本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悅豪擁有3,842,524,96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4%；(ii)Future Achiever擁有3,072,8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iii)高寶明先生擁有261,2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iv)True Elite擁有199,7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分別獲暫定配發4,611,029,958股、3,687,456,000股、313,440,000股及239,688,00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及於供股記錄日期仍為組成彼等於本公司當前股權之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訊息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資料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或同意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e)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f)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遵守其所有責任；
- (g) 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各自己於指定時間前妥為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並遵守彼等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h)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據包銷商所知，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嚴重違反。

上述第(a)段至(e)段、第(g)段及(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獲達成。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同意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有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建議紅股發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供股完成)規限下，紅股將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40,562,132,325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基準，並假設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前將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預計4,056,213,232股紅股將按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經紅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將有合共44,618,345,557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地位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即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取得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股利(記錄日期於紅股配發日期之後)。

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發行任何紅股碎股。所有紅股碎股(如有)將由本公司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如有溢價(經扣除費用)，則本公司將保留相關出售所得款項作自用。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完成之條件是：

- (i) 供股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交易；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紅股上市及交易。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建議不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交易。根據紅股發行概無新類別證券上市，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紅股可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倘上文所載紅股發行之任何條件並無達成，則紅股發行不會進行。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所有條件達成後寄發至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的影響

(A) 供股及紅股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公眾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緊接供股完成前	18,437,332,875	11,060,987,910	59.99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供股)已認購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除外))	40,562,132,325	11,060,987,910	27.27 (附註2)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附註1)	44,618,345,557	12,167,086,701	27.27 (附註2)

附註：

- (1) 基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40,562,132,325股股份及假設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供股)已認購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除外)，現有公眾股權自約59.99%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由於紅股將按彼等之持股比例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權仍為約27.27%。

(B) 供股及紅股發行對股價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供股及紅股發行對股價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交易日
假設合資格股東(供股)並無承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 股份收市價	0.238 港元
理論除權價	0.179 港元
理論除權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讓	24.8%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紅股並無價格，故於紅股發行後並無每股股份理論價格。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供股及紅股發行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 完成後應佔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3,380,179,632股紅股的 紅股發行	0.144	0.135	0.12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44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211,03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364,452,875股股份計算。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35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571,890,000港元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時已發行33,801,796,32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364,452,875股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的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072,88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有)。
- (iii)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23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571,890,000港元及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時已發行37,181,975,957股股份(即(1)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364,452,875股股份；(2)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的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及(3)根據紅股發行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的3,380,179,632股紅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股份認購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有)。

- (i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股份認購。

倘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按每股0.24港元發行的3,072,880,000股股份進行調整(扣除相關開支約12,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211,035,000港元增至約2,936,526,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在對估計所得款項約2,840,224,000港元進行調整後約為5,776,75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的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後計算。因此，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42港元。

倘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44,618,345,557股股份，即倘於供股完成日期至紅股發行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新股份，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已發行40,562,132,325股股份及於紅股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056,213,232股紅股股份之和。

因此，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29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因供股導致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該等不悉數接納其所享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供股)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倘概無合資格股東(供股)接納其所享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除外)及包銷商悉數接納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即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比例將由於供股而由59.99%降至約27.27%。

儘管對該等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有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供股以為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資本推動型之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直接投資擴張籌集資金之理由；(ii)所有合資格股東(供股)獲給

董事會函件

予同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iii)一般而言供股之內在攤薄性質(倘現有股東不接納其配額)；及(iv)認購價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是鼓勵合資格股東(供股)參與供股之必要之舉，董事會認為可能攤薄影響屬可接納。

假設該等合資格股東(供股)亦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各自的股權價值(以有關合資格股東(供股)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股份價格計算)可能遭受理論減少約24.8%，乃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收市價」)與(ii)根據收市價得出的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79港元的差額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變為0.135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44港元折讓6.25%。

(C) 由於供股及紅股發行產生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的變動的影響(以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加以闡明)載列如下：

情況(1)	股份數目
假設合資格股東(供股)並未認購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2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20,000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22,000
情況(2)	
假設合資格股東(供股)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2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44,000
(i) 假設並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48,400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於紅股發行後為構成一手買賣單位而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數目	10,546
完成供股後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54,546
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於完成 供股至寄發紅股期間股東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60,000
(iii) 假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於紅股發行後為構成一手買賣單位而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數目	16,000
緊隨完成供股後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60,000
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於完成 供股至寄發紅股期間股東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66,000

上文闡述僅供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儘管於供股後將對不參與合資格股東(供股)產生攤薄影響，及倘概無合資格股東(供股)承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公眾股權將由59.99%減少至27.27%，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相符；
- (ii) 認購價相較現行市價的折現位於香港近期供股的折現範圍內；
- (iii) 供股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供股)及可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佔比權益以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成長；
- (iv) 按相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現設定的認購價；
- (v) 供股作為籌資選項較「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考慮的其他籌資選擇及選擇將供股作為集資方式的理由」一節所述的其他融資方式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vi) 就包銷供股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相對較有競爭力及對本公司有利；及

(vii) 供股的內在攤薄性質位於近期供股可資比較交易攤薄效應的範圍內，均可屬接受及對獨立股東的權益不會產生損害，惟倘彼等全面承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並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437,332,875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直至紅股發行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供股)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除外) (附註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供股)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附註5)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除外)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悅豪(附註1及2)	3,842,524,965	20.84	8,453,554,923	20.84	8,453,554,923	20.84	9,298,910,415	20.84	9,298,910,415	20.84
Future Achiever(附註2)	3,072,880,000	16.67	6,760,336,000	16.67	6,760,336,000	16.67	7,436,369,600	16.67	7,436,369,600	16.67
高寶明先生(附註2及3)	261,200,000	1.42	574,640,000	1.42	574,640,000	1.42	632,104,000	1.42	632,104,000	1.42
True Elite(附註2、3及4) 公眾	199,740,000	1.08	439,428,000	1.08	439,428,000	1.08	483,370,800	1.08	483,370,800	1.08
包銷商(附註7)	—	—	—	—	13,273,185,492	32.72	—	—	14,600,504,041	32.72
其他公眾股東	11,060,987,910	59.99	24,334,173,402	59.99	11,060,987,910	27.27	26,767,590,742	59.99	12,167,086,701	27.27
總計(附註6)	18,437,332,875	100.0	40,562,132,325	100.0	40,562,132,325	100.0	44,618,345,557	100.0	44,618,345,557	100.0

附註：

- (1) 悅豪40%股權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及唐登先生被視為於悅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悅豪、Future Achiever、高寶明先生及True Elit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分別獲暫定配發4,611,029,958股、3,687,456,000股、313,440,000股及239,688,00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及於供股記錄日期仍為組成彼等於本公司當前股權之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3) 高寶明先生及鄭達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該等股份由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ue Elite持有。
- (5) 基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將發行40,562,132,325股股份及假設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6) 有關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7)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a)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彼等促使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b) 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
 - (c) 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
 - (d)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 (e)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協議乃由包銷商與五名分包銷商(證券公司及/或專業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包銷商已向分包銷商分包銷最多合共13,273,185,4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包銷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以使(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於有關申請表格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促成及提名的認購人獨立於包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不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為關連人士；(ii)各分包銷商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於有關申請表格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獲承購的任何或全部包銷股份促成及提名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供股完成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各分包銷商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於有關申請表格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獲承購的任何或全部包銷股份促成及提名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供股完成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放債、投資控股及直接投資業務。

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實施增長策略，拓寬其現有平台的覆蓋範圍。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在競爭性證券、放債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堅實資本基礎確屬極其重要。大規模及堅實的資本基礎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招聘人才。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令本公司有更加堅實及更大資本基礎。

本集團願景

本集團願景為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集團，具備全球資產配置的能力，覆蓋大中華、日本、美國、歐洲、亞太及中東等投資機會及分銷渠道。本集團擬與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私營銀行及保險公司共同合作，以開發金融產品及為客戶進入全球市場提供渠道，標誌著本集團為「全球金融市場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預期透過其廣泛的金融機構網絡及彼等於大中華的高淨值客戶基礎將會產生協同效益。

透過「金融+產業」策略雙管齊下尋求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計劃憑藉其龐大的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經驗於金融及產業兩個領域執行擴張策略。

就金融領域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與不同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擴展其現有金融服務平台，以創建具備全方位產品及服務以及強勁的產品開發及分銷能力的綜合平台。

就產業領域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保健、生命科學及「母嬰及兒童」相關行業。

透過「金融+產業」策略，本集團可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核心產業，同時協調各方權益創造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跨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本集團佔據獨特優勢，可把握金融及產業領域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且將建立一個生態系統以實現雙重驅動及雙管齊下。

董事會函件

於實施其業務策略時，本集團專注於審慎經營其業務，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結合人力資源、系統及政策識別、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其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及程序。本集團已建立多層次風險限制管理系統，並已建立授權方案，控制及確保財務資源適當分配。

風險控制 — 金融服務

在不同業務單元成立多個委員會，評估參與的業務，及監督業務進程。本集團亦已確立政策及程序，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並已採取中國牆，通過控制非公開消息的流通防止利益衝突。本集團亦已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提高其合規管理能力。

風險控制 — 策略金融投資及直接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由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監管，投資委員會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投資總監組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法律及合規總監將出席及參與投資委員會的會議。投資委員會負責：(i) 作出投資、項目重組及撤資建議決定，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及(ii) 於月度投資組合審閱會議及季度管理會議上監督策略投資組合管理及直接投資組合。

各策略投資、重組及出售項目將經過以下審批程序：

1. 概念文件：對投資框架進行廣泛的前期審閱及協商後，交易團隊將向投資委員會遞交概念文件。投資委員會將考慮投資主題、策略投資機遇的潛在協同效應、投資益處、風險及限制及投資框架，以決定是否值得進行及全面盡職調查的範圍。
2. 投資建議：各投資項目將進行有關業務策略、市場定位、競爭優勢的可持續性、管理團隊的質素、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合規、稅項及風險因素的詳盡盡職調查。增加的協同效應及價值亦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通常聘請外部顧問就財務及稅項審閱、監管合規、訴訟及糾紛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盡職調查。投資委員會將考慮投資主題、策略投資機遇的潛在協同效應、投資益處、風險及限制及風險回報係數。

3. 董事會批准：於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項目時，相關投資建議將遞交董事會審批。

就已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按以下政策經營及管理其被投資公司：

1. 就整合至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及直接投資而言，被投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一個業務單元。本集團將通常持有控股份額或重大影響力、擁有董事會的控制權(在控股份額的情況下)及擔當積極地財務管理角色。該等投資指與我們的核心金融服務業務形成協同及互補的投資。
2. 就未整合至本集團的策略及直接投資而言，本集團委派代表積極參與董事會及積極協助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管理。

最新業務情況

根據其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即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槓桿及收購融資及放債，亦計劃進一步開拓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务以配合證券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直接投資業務。

(i) 金融服務及借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放債及按揭貸款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日香港市場交易額為660億港元，推出深港通後，預期香港與中國之間將有更多資金流量往來，尤其是來自中國保險公司的南下資金流。為滿足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就美國及歐洲市場上市證券交易為我們的零售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聘請新交易經紀及已開始升級其股權及期貨買賣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已向民信證券有限公司注入合共200百萬港元，以便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其中140百萬港元乃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認購新股份籌得。為滿足本集團客戶於孖展融資

董事會函件

及收購貸款方面(均為資本中介業務)的需求，本公司需要資金擴展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買賣活動交投淡靜及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將同樣交投淡靜(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報所述)，如本公司有更大資本基數及更有實力提供孖展融資，則本公司可在證券市場上變得更有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金融證券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之建議擴展將符合股東的利益。

借貸業務

放債

本集團計劃擴充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資本基礎以發展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三(3)份融資協議，以向借款人提供合共約為694百萬港元的融資。

按揭貸款

本集團已物色到透過於香港參與提供按揭貸款發展及擴大其貸款業務範圍。於香港的按揭貸款的特征為拖欠及違約率較低。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進行的住宅按揭調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住宅按揭貸款的按揭拖欠率僅為0.04%。根據香港金管局網站上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批准的新貸款為284,9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批准的新貸款278,98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1%。於二零一六年前八(8)個月批准的新貸款為161,2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比較的八(8)個月期間的215,583百萬港元減少約25%。儘管按揭貸款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但鑒於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的當前市場規模及預期業務量，董事認為按揭貸款市場仍十分巨大並擁有巨大潛力。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成立用作進行本集團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本公司已收購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MS」)。HKMS連同一間管理

公司(「**Mortgage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他合作方(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從事發放按揭貸款及證券業務。HKMS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目標客戶是將使用該等物業自住的人仕。其貸款組合規模一直穩步擴大，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達約75百萬港元。按揭管理公司為HKMS的按揭貸款業務提供組合管理服務及有關設立、會計及行政管理的其他服務。直接投資於HKMS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香港的按揭貸款及證券業務。此將為其放債及融資業務範圍的進一步擴張提供平台。

按揭管理公司擁有強大的管理層團隊，在物業按揭融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按揭管理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前高級副總裁。按揭管理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之前曾擔任一家外資銀行香港分行的合規部主管六(6)年。

本集團對HKMS(一間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之公司)的投資乃在適當風險控制環境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方面投入了38百萬港元，其中26.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其持有相關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支付及本公司計劃在上述業務方面追加投資48.4百萬港元，我們已經並將會使用來自新股認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的所得款項進行撥資。

(ii) 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該報告乃基於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及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共同進行的調查)，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億萬富翁普查，香港為全球第五大離岸財富中心，亦為僅次於紐約的第二大億萬富翁城市；根據國際私人銀行家報告，高淨值人士的財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將增長23.5%，達到1.4萬億美元。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增加10.5%，自二零一三年的約16.0萬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7.7萬億港元且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約17.4萬億港元。中國的十二五及十三五計劃已載明，中國大陸將支持香港成為基金管理中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隻香港基金獲準根據中港基金互認機制(「**MRF**」)於中國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存在巨大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收購從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支具備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業務專業經驗的團隊已獲委聘，以就實施業務策略及建立基本架構及團隊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的組成部分，團隊一直與內部合規團隊及外部法律顧問以及經營及控制部門密切合作，以便建立必要的基本架構、系統及流程。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為我們的客戶物色廣泛的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為我們的客戶成立不同形式的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將初步專注於資產支持型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主題並將目標鎖定在高淨值人士及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專業投資者資格)。本公司將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可能投資於部分基金。

除內生性增長以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併購加速發展。目前，本集團正考察若干與從事資產管理及/或財富管理的公司有關的投資機會。

(iii) 直接投資

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活動將與本集團核心金融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直接投資活動將初步專注於對金融服務、醫療及母嬰及兒童消費行業的策略投資。董事相信，該等行業是相輔相成的，並為交叉協同效益創造重要機會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不時對快速增長的金融領域及具有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領域的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投資快速增長的金融行業公司及具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探討。尤其是，本集團專注於具備可靠往績記錄的金融服務機構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於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方面發掘分銷渠道。

本公司相信，金融服務、醫療及母嬰及兒童產業有共同客戶。該等行業具有協同效益且相輔相成，為交叉銷售提供重要機會。

本公司偏向於物色有品牌價值、專業管理、卓越成功記錄、審慎財務管理政策及前景樂觀的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除了金融服務外，董事亦相信以下行業具協同效益及相輔相成的直接投資機會：(1)大中華及東南亞的醫療行業將繼續受益於該地區的个人收入日益增長；及(2)大中華母嬰及兒童消費行業將受益於中國二孩政策的實施。尤其是，本集團將目標鎖定在有優質管理、可靠及可持續性業務模式、雄厚現金流及高利潤率、穩健增長及無負債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中國快速的社會經濟增長及加速的城鎮化已導致每個中國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二孩」政策的實施進一步刺激母嬰行業，因為中國新生兒的數目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將呈幾何級數增長。隨著「二孩」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實施，預期將對中國的出生率產生積極影響。可供參考的數據為，單單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新生兒數目達到1,690萬。

中國的總體保健行業預期呈現持續增長勢頭，其中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上升及人口激增。尤其是，輔助生殖領域及基因診斷領域已呈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編製的中國基因診斷市場研究報告，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大陸的基因診斷市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4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1%，主要受到無創產前檢查(「NIPT」)、著床前基因診斷(「PGD」)及癌症診斷細分市場的增長所推動。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單單著床前基因診斷市場預期將實現28.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於較高的定價，目前中國的著床前基因診斷市場滲透率較低，但隨著著床前基因診斷技術的持續改進及檢查成本的持續減少，無創產前檢查的價格預期將下降並於未來五年內引發更多需求。

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全科醫生診所鏈、兒科及婦科專業業務的機會以及生命科學機會(如分子診斷及精準醫學業務)。

取決於投資規模及業務性質，本集團根據如下政策經營及管理被投資公司：

1. 對於整合到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及直接投資，被投資公司將由本集團作為一個業務單元經營及管理。本集團通常將持有控股權或有重大影響力，控制董事會(就控股權而言)及在財務管理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2. 對於並無整合到本集團的策略及直接金融投資，本集團指派代表出任董事會積極參與者並主動協助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管理事務。

專長及經驗

本集團的直接投資分部由本集團營運總監鄭達祖先生及本集團投資總監林相如先生領導。

鄭先生擁有逾25年的財務、私募股權及顧問經驗。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及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均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創辦了多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在過往數十年牽頭逾100百萬美元投資，其中一項投資於二零一零年被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授予最佳中型投資退出機會。

林先生擁有逾25年的私募股權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C.V. Starr Group of Companies (「Starr」) 的投資分部C.V. Starr Investment Advisors (Asia) Ltd. (「Starr亞洲投資」)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Starr亞洲投資於亞洲管理Starr本身直接投資項目及專注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組合。任職於Starr亞洲投資時，彼透過購入最多40%的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主導了多個保健及醫藥領域的成功投資，例如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CCM；中國最大的放射治療及影像診斷中心及醫院網絡)、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及一家專注於腫瘤診斷及放射治療設備的醫療設備製造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的前投資管理分部) (「AIG」)。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領導AIG於亞洲數億第三方私募股權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所有AIG於亞洲內部直接投資組合(包括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AIA」))及大部分亞洲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聯合主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任職於AIG時，彼領導於中國、台灣、東南亞及印度的消費者／零售、技術及基建領域內多項私募股權的成功投資。

本集團近期作出的直接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兩項購股協議收購香港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入醫療服務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總額282,776,000港元。

本集團已聯合其他投資者投資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其名稱為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證券」)，申港證券在中國上海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申港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董事會函件

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使申港證券能夠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保薦、證券買賣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與申港證券合作，透過其網絡及在中國的客戶基礎發掘業務機遇及產生協同效益。由於申港證券近期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開始業務，且我們已向其投資人民幣525百萬元，本集團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向申港證券進行額外投資。

就基金投資而言，本集團擬使用約156百萬元用於投資Agate Healthcare Fund及約62百萬元用於投資Children's Fund。

Agate Healthcare Fund是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藥物、醫藥技術及醫療行業的投資。該基金規模約為100百萬元及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專注於保健行業的初期或中期發展階段的以色列企業，如醫療及健康、醫療設備、醫療信息技術、移動醫療及數字平台及可穿戴設備。對於少數股權佔主導地位的投資，目標投資規模約為每項投資5至15百萬元及目標投資期約為四(4)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1.4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元)於Agate Healthcare Fund。

Children's Fun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立。其將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夥事業法登記而新成立，初步目標基金規模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基金宗旨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等提供與母嬰及兒童護理相關行業有關的服務、產品、技術及專有知識的私營公司的債務、股本或債務或股本相關的證券，貫徹由有經驗及可靠管理團隊執行的或由穩定長期策略合夥企業提供條件的全球策略(可通過在兩(2)至五(5)年期間以股票市場上市、同行銷售或資產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確定明確的出售策略)等產生有吸引力的財務回報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為進一步實施上述增長策略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以加強其現時的資本基礎。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876百萬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40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金融服務—約1,000百萬元用於支持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服務：

本集團將把握推出深港通的機會，進一步發展證券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槓桿及收購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擬(a)使用40百萬元升

董事會函件

級其IT系統、證券及期貨交易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及內部控制系統；及(b)將96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槓桿及收購融資及證券及經紀業務，其中，約460百萬港元用於包括孖展融資業務在內的本集團的證券及經紀業務及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槓桿及收購融資。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州證券有限公司(「康州證券」)發展成對零售客戶、機構客戶、經紀及交易商提供全面在線優惠經紀服務的公司，有香港及全球股權產品，連同未來香港及全球期貨執行。康州證券將目標定為諳熟線上股權及期貨交易的客戶。彼等通常不要求線下交易服務及尋求低交易成本的期貨執行服務。

為了支持康州證券股權及期貨執行服務的推出，本集團擬使用1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設立及推廣其交易平台、孖展融資業務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將使用260百萬港元至310百萬港元進一步發展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ii) 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 — 約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及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將發展其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此需資本投資以(其中包括)建立平台、系統及客戶與產品網絡。本集團亦在考慮有關投資於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公司的不同良機。

本集團處於就一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公司的潛在投資機會進行談判的階段，該銀行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傳統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擬收購該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機會的控股股權，投資額約為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簽署不具約束力的意向函並正對該潛在收購進行盡職調查。

本集團認為，投資於上述公司及與上述公司合作可提高本集團向其企業客戶及高淨值人士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開發及分銷能力。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與上述公司進行談判的階段，因此無法確保潛在投資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倘上述投資最終並未實現，則本公司會將為上述投資保留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投資於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公司及/或放債業務有關的其他機會。

董事會函件

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最新業務情況 — 借貸業務 — 放債」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增加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的資本基礎以發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目前貸款組合約為83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擬將貸款組合提升至約1,0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亦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的約14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放債業務。

(iii) 直接投資 —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投資金融服務行業及／或保健／醫療服務以及母嬰及兒童相關行業：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6,000,000港元)投資協議，以收購華南地區領先的母嬰及兒童產品業務特許運營商，其區域性網絡由800多間以「愛嬰島」品牌經營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組成，主要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兩(2)份購股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為214,216,000港元收購一家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與RNA及DNA分析有關的各種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將於進行若干重組後主要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

上述兩項交易的代價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為貫徹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時尋求合乎我們策略的適當投資機遇。因此，餘下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留存用於本集團正進行初步討論的其他項目。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知名兒科及醫學美容服務連鎖營運商的大多數股權；及(ii)香港的一個領先全面從業者醫生網絡和一間北京醫療公司，該公司為中國的領先醫療設備及藥品分銷商及成長型醫療實驗室運營商，以及領先的高成長P2P平台運營商以及支付網關運營商。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與上述公司進行談判的階段，因此無法保證潛在投資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倘上述投資最終並未實現，則本公司會將為上述投資保留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及醫療保健／醫療服務行業有關的其他機會。

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估計，除日常營運資本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12)個月(「預測期間」)的預計資金需求為約3,106.4百萬港元。預測期間的預期資金需要乃為以下主要流出撥資：

- (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服務；
- (ii) 約84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
- (ii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融資服務行業及／或保健／醫療服務以及相關行業的直接投資；
- (iv) 約218百萬港元應用於兒童基金及保健基金的投資；及
- (v) 約48.4百萬港元用於按揭貸款及資產證券化業務。

預期上述資金需要將由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3百萬港元。

此外，編製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及因素：

- (i)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即拓寬其金融服務平台的範圍，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5至36頁；
- (ii) 其來自金融機構的現有貸款融資並無提前終止；
- (iii) 其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香港、中國或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其他國家的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於未來十二(12)個月可能有外部資金需求(以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形式)：

- (i) 就我們的證券孖展業務、槓桿及收購融資業務自金融機構申請一般貸款融資；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本集團於預測期間遇到未曾預測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或外部融資撥付資金，以便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出現的良好投資機遇。

金融服務公司的一般慣例是取得外部融資(其內部資源除外)用於彼等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槓桿和收購融資業務，例如本集團可取得外部資金的上述情況。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可賺取的價差收入，本集團將利用可獲得的外部融資發展其業務。

為進一步實施上述增長策略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並經計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項下的預期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募集資金及供股為募集資金的適當方式。考慮到完成供股的程序及期限，董事認為目前進行供股乃屬及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考慮的其他籌資選擇及選擇將供股作為集資方式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例如股份配售、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然而，由於本公司尋求的資金規模，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撥資更為審慎，此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引致重大融資成本。經考慮：

- (i) 倘配售新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能兌換為股本，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 (ii) 本公司因增加銀行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債務融資而將引致的額外融資成本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及
- (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供股)提供平等公平的機會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可讓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融資成本及減小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權的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一方面將使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狀況以用於未來發展，另一方面將使股東能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前提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股東(供股)而不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增加市場上可交易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亦可讓股東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的財務需求。因此，紅股發行將誘使股東交易彼等股份，進而增加股份的交易量及流動性。

鑒於根據供股將向股東籌集的資金規模及本公司運用該等所得款項進行的大量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長遠前景良好。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不會因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即便身為合資格股東(供股)的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不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紅股發行亦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並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加以鼓勵。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權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融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為用途動用或保留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725百萬港元	(i) (a) 約90百萬港元至1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放債業務及證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槓桿及收購融資服務；及	本公司已向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屬的持牌公司，獲特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注資140百萬港元，以便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零
			(b) 75百萬港元用於對一家主要於香港市場從事提供物業按揭服務的公司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投資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動用38百萬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該公司乃成立用作進行本集團的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70%的間接權益並已支付26.6百萬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上述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35.2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之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擬將剩餘的48.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
			(ii) 約300百萬港元至35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投資金融服務行業及/或保健/醫療服務行業；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動用約282.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的代價。	17.3百萬港元
			(iii) 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於Agate Healthcare Fund。	本集團擬將14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Agate Healthcare Fund，6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Children's Fund，總額207百萬港元，其中的8百萬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認購新股份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5%。

稅務

合資格股東(供股)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如有)如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與若干公司進行談判的階段，因此無法確保可能的投資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

本供股章程的刊發並非意味著供股股份的上市將會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供股)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onhk.com>)閱覽。請參閱以下快速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05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03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0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361,03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債券	20,000
無抵押固定票息票據	300,000
銀行貸款	40,000
應付債券利息	296
固定票息票據應付利息	1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565
	<hr/>
	361,036
	<hr/> <hr/>

貸款及孖展融資

本集團從一家金融機構及一家經紀獲得貸款融資75,000,000港元及孖展融資10,000,000港元，乃分別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開發軟件及翻修辦公室作出總額約4,184,000港元的承擔。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贖回、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未償付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的影響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最少十二(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已公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26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淨虧損所致。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憑藉其現有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實施增長策略，拓寬其現有平台的覆蓋範圍。根據其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即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放債，亦計劃進一步開拓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以配合證券業務及開拓基金管理業務。關於直接投資，本集團將初步專注於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及保健／醫療服務行業以及母嬰及兒童相關行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中期報告所載的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雖然本集團外部業務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透過收購證券買賣、證券顧問、期貨交易、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貴金屬買賣公司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平台。收購協議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民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收購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現稱民信金業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民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現稱民信期貨有限公司)各自之100%已發行股份以及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欠付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之股東貸款金額2百萬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等持有牌照可於香港進行上述金融服務的公司。

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期貨買賣以及提供融資予第三方客戶的規模受本集團管控及為實現其業務目標可能會予以調整。雖然本集團自身證券買賣投資及應收貸款規模將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縮小，本集團於上述領域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已努力整合所有業務分部以提升協同效應。

本集團正應用其於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方面的知識技能以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尋求業務機會時，本集團不時就收購資產管理公司及海外快速發展保險行業公司的策略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進行討論。鑒於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本集團已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一間新成立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於中國上海從事證券買賣。

雖然全球經濟仍在復甦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中國經濟仍不可避免的處在快速發展階段。計劃生育制度放寬管制為保健服務及育嬰行業創造發展機會。本集團擬透過併購把握此發展行業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33百萬港元，相對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約20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益相比，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減少歸因證券買賣產生之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虧損約6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則約5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買賣活動於面臨高度不確定前景時交投淡靜。證券市場的平均日營業額自二零一五年底下降22.0%。至於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均日交易量自去年底減少7.0%。本集團於其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證券及期貨交易中產生營業額約26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6百萬港元。但長期而言，其按總代價超過400百萬港元新收購的證券服務業務預期對本集團收入及日後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

由於本集團已將目標鎖定為具良好信譽之借款人，儘管該分部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已從上一年度同期虧損約20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溢利淨額約1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ind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54%)及Co-L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3.15%，總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已出售公司(包括Co-Lead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此出售釋放財務資源予本集團，用於其營運資金以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及日後發展及投資。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預測二零一六年剩下的幾個月將同樣具有挑戰性。雖然美國已收緊貨幣政策，但歐洲、日本及中國央行採納更多的刺激政策亦將支撐全球經濟。中國經濟發展減緩及人民幣貶值、美國持續加息、美元波動及歐洲通貨緊縮壓力上升的不明朗因素及對該等問題的擔憂將持續不斷。深港通的落實將成為支撐本年度本地股市的主要動力。在上述宏觀經濟條件下，董事會預見在未來數月於管理其投資及營運方面，挑戰與機遇並存，在變化莫測的業務環境下營運。

此外，本集團認為，隨著資產分配的高度多元化，上文所述現有業務組合與其致力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主要業務目標一致。除設立寬闊的金融服務平台外，本集團將自推出深港通及海內外併購獲取機會，以擴大其業務及推動其發展。此外，透過於其他金融平台及業務範疇收購前列企業，本集團將可具備條件，在分散其風險的同時，得以抓住發展機遇及盈利能力。

近期發展

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實施增長策略，拓寬其現有平台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願景為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集團，具備全球資產配置的能力，覆蓋大中華、日本、美國、歐洲、亞太及中東等投資機會及分銷渠道。本集團計劃與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私營銀行及保險公司共同合作，以開發金融產品及為客戶進入全球市場提供渠道，標誌著本集團為「全球金融市場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預期透過其廣泛的金融機構網絡及彼等於大中華的高淨值客戶基礎將會產生協同效益。

根據其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即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槓桿及收購融資及放債，亦計劃進一步開拓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以配合證券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直接投資業務。

(i) 金融服務及借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放債及按揭貸款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日香港市場營業額為660億港元，推出深港通後，預期香港與中國之間將有更多資金流量往來，尤其是來自中國保險公司的南下資金流。為滿足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就美國及歐洲市場上市證券交易為我們的零售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聘請新交易經紀及已開始升級其股權及期貨買賣系統。

於十月份，本公司已向民信證券有限公司注入合共200百萬港元，以便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其中140百萬港元乃根據一般授權於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認購新股份籌得。為滿足本集團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及收購貸款方面(均為資本中介業務)的需求,本公司需要資金擴展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買賣活動交投淡靜及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將同樣交投淡靜(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報所述),如本公司有更大資本基數及更有實力提供孖展融資,則本公司可在證券市場上變得更有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金融證券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之建議擴展將符合股東的利益。

借貸業務

放債

本集團計劃擴充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資本基礎以發展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三(3)份融資協議,以向借款人提供合共約為694百萬港元的融資。

按揭貸款

本集團已物色到透過於香港參與提供按揭貸款發展及擴大其貸款業務範圍。於香港的按揭貸款的特征為拖欠及違約率較低。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進行的住宅按揭調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住宅按揭貸款的按揭拖欠率僅為0.04%。根據香港金管局網站上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批准的新貸款為284,9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批准的新貸款278,98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1%。於二零一六年前八(8)個月批准的新貸款為161,2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可比的八(8)個月期間的215,583百萬港元減少約25%。儘管按揭貸款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但鑒於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的當前市場規模及預期業務量,董事認為按揭貸款市場仍十分巨大並擁有巨大潛力。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成立用作進行本集團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本公司已收購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MS」）的權益。HKMS連同一間管理公司（「Mortgage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他合作方（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從事發放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HKMS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目標是該等將使用該等物業作業主自用的客戶。其貸款組合規模一直穩步擴大，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達約75百萬港元。Mortgage Management Company為HKMS的按揭貸款業務提供組合管理服務，及有關設立、會計及行政管理的其他服務。直接投資於HKMS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香港的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此將為其放債及融資業務範圍的進一步擴張提供平台。

Mortgage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強大的管理層團隊，在物業按揭融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按揭管理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之前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按揭管理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之前曾擔任一家外資銀行香港分行的合規部主管六(6)年。

本集團對HKMS（一間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之公司）的投資乃在適當風險控制環境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方面投入了38百萬港元，其中26.6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持有相關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支付，及本公司計劃在上述業務方面追加投資48.4百萬港元，我們已經並將會使用來自新股認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的所得款項進行撥資。

(ii) 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該報告乃基於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及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共同進行的調查），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億萬富翁普查，香港為全球第五大離岸財富中心，亦為僅次於紐約的第二大億萬富翁城市；根據國際私人銀行家報告，高淨值人士的財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將增長23.5%，達到1.4萬億美元。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增加10.5%，自二零一三年的約16.0萬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7.7萬億港元且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約17.9萬億港元。中國的十二五計劃及十三五計劃已載明，中國大陸將支持香港成為基金管理中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隻香港基金獲準根據中港基金互認機制（「MRF」）於中國公開發售。

根據上述市場調研，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存在巨大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收購從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支具備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業務專業經驗的團隊已獲委聘，以就實施業務策略及建立基本架構及團隊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的組成部分，團隊一直與內部合規團隊及外部法律顧問以及經營及控制部門密切合作，以便建立必要的基本架構、系統及流程。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為我們的客戶物色廣泛的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為我們的客戶成立不同形式的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將初步專注於資產支持型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主題並將目標鎖定在高淨值人士及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專業投資者資格）。本公司將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可能投資於部分基金。

除內生性增長以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併購加速發展。目前，本集團正考察若干與從事資產管理及／或財富管理的公司有關的投資機會。

(iii) 直接投資

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活動將與本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業務互補。直接投資活動將首先集中於金融服務、保健和母嬰及兒童消費行業的策略投資。董事認為，該等行業互為補充，可為交叉合力提供重大機遇，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不時對快速增長的金融領域及具有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領域的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投資快速增長的金融行業公司及具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探討。尤其是，本集團專注於具備可靠往績記錄的金融服務機構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於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方面發掘分銷渠道。

本公司相信，金融服務、醫療及母嬰及兒童產業有共同客戶。該等行業具有協同效益且相輔相成，為交叉銷售提供重要機會。

本公司偏向於物色有品牌價值、專業管理、卓越成功記錄、審慎財務管理政策及前景樂觀的收購目標。

除了金融服務外，董事亦相信以下行業具協同效益及相輔相成的直接投資機會：(1)大中華及東南亞的醫療行業將繼續受益於該地區的个人收入日益增長；及(2)大中華母嬰及兒童消費行業將受益於中國二孩政策的實施。尤其是，本集團將目標鎖定在有優質管理、可靠及可持續性業務模式、雄厚現金流及高利潤率、穩健增長及無負債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中國快速的社會經濟增長及加速的城鎮化已導致每個中國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二孩」政策的實施進一步刺激母嬰行業，因為中國新生兒的數目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將呈幾何級數增長。隨著「二孩」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實施，預期將對中國的出生率產生積極影響。可供參考的數據為，單單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新生兒數目達到1,690萬。

中國的總體保健行業預期呈現持續增長勢頭，其中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上升及人口激增。尤其是，輔助生殖領域及基因診斷領域已呈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編製的中國基因診斷市場研究報告，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大陸的基因診斷市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4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1%，主要受到無創產前檢查（「NIPT」）、著床前基因診斷（「PGD」）及癌症診斷細分市場的增長所推動。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單單著床前基因診斷市場預期將實現28.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於較高的定價，目前中國的著床前基因診斷市場滲透率較低，但隨著著床前基因診斷技術的不斷改進及檢查成本的持續減少，無創產前檢查的價格預期將下降並於未來五年內引發更多需求。

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全科醫生診所鏈、兒科及婦科專業業務的機會以及生命科學機會（如分子診斷及精準醫學業務）。

本集團近期作出的直接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兩項購股協議收購香港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入醫療服務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總額282,776,000港元。

本集團已聯合其他投資者投資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其名稱為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證券」），申港證券在中國上海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申港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使申港證券能夠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保薦、證券買賣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與申港證券合作，透過其網絡及在中國的客戶基礎發掘業務機遇及產生協同效益。由於申港證券近期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開始業務，且我們已向其投資人民幣525百萬元，本集團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向申港證券進行額外投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6,000,000港元）投資協議，以收購華南地區領先的母嬰及兒童產品業務特許運營商，其區域性網絡由800多間以「愛嬰島」品牌經營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組成，主要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兩(2)份購股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為214,216,000港元收購一家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與RNA及DNA分析有關的各種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將於進行若干重組後主要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

上述兩項交易的代價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就基金投資而言，本集團擬使用約1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Agate Healthcare Fund及約6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Children's Fund。

Agate Healthcare Fund為一家專門從事藥物、製藥技術及保健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的規模約為100百萬美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早期或中期的以色列企業，側重於保健行業，例如醫療及健康、醫療設備、醫療資訊科技、移動醫療及數字平台以及可穿戴設備。對少數股東主導權益而言，目標投資規模約為每項投資5–15百萬美元及目標投資期約為四(4)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於Agate Healthcare Fun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兒童基金尚未成立。其將根據合夥法律新成立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進行登記，初步目標資金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基金旨在產生可觀財務回報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藉助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私營公司(彼等提供母嬰及兒童和相關行業有關的服務、產品、技術及專門知識)的債務、股權或債務或股權相關證券，貫徹由資深可靠的管理團隊執行或由穩定長期的策略合夥推行的全球策略，從而可於二(2)至五(5)年期間內，透過於證券市場上市、同行競銷或向上市公司注資識別為清晰的出售策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uture Achiever訂立認購協議，Future Achiever由許榮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許榮茂先生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認購事項完成後，Future Achiever於3,072,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6.67%，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約為72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許榮茂先生在中國廣泛的社區網絡、於中國物業市場確立的聲譽及其財務實力，從而將有助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未來業務。

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將向Best Mat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an Chak Kai Kenneth先生全資擁有)出售其於Willie Link Limited(「Willie Link」)股本中之55股普通股，佔Willie Link已發行股本的55%，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此項出售連同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向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Chow Kam Wah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Willie Link股本中的45股普通股，將導致Willie Link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Freewill集團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於上述出售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實)後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簿中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追溯生效。

總之，本集團將投入資源以鞏固其於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直接投資金融服務行業及／或保健／醫療服務以及母嬰及兒童相關行業方面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跨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本集團佔據獨特優勢，可把握金融行業及保健行業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謹記，該等資料基本上須予調整，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敬啟者：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董事所編製的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五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建議供股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供股」)及基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十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從已刊發審閱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之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合理基礎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乃屬充分且恰當，可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
4708至4710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載列乃為闡明供股及紅股發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於編製日期或於日後的任何日期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編製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已發佈的中期報告)，有關調整描述於下文。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緊隨 供股完成後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貴公司股 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 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iv)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 完成後應佔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v)	
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3,380,179,632股 紅股的紅股發行	2,211,035	2,360,855	4,571,890	0.144	0.135	0.12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11,035,000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91,899,000港元計算，經調整至不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列示之商譽約94,0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00,779,000港元及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約13,988,000港元。

- (ii)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855,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將予發行之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計算，但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3,072,880,000股股份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有)。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44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211,03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364,452,875股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35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571,890,000港元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時已發行33,801,796,325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364,452,875股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3,072,880,000股股份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參閱下文附註(vi))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有)。
- (v)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23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571,890,000港元及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時已發行37,181,975,957股股份(即(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364,452,875股股份；(2)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18,437,343,450股供股股份；及(3)根據紅股發行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3,380,179,632股紅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3,072,880,000股股份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參閱下文附註(vi))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有)。
- (v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的3,072,88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

倘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按每股0.24港元發行的3,072,880,000股股份進行調整(扣除相關開支約12,000,000港元)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211,035,000港元增至約2,936,526,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在對估計所得款項約2,840,224,000港元進行調整後約為5,776,75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22,124,799,45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後計算。因此，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42港元。

倘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44,618,345,557股股份，即倘於供股完成日期至紅股發行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新股份，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已發行40,562,132,325股股份及於紅股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056,213,232股紅股股份之和。因此，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29港元。

- (vii) 並無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18,437,332,875 股 股份

(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

18,437,332,875 股	已發行股份
22,124,799,450 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4,056,213,232 股	將予發行之紅股

44,618,345,557 股 股份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供股股份或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

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為彼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唐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2,524,965 (附註1)	20.84%
高寶明	實益擁有人	261,200,000	1.42%
鄭達祖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740,000 (附註2)	1.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悅豪持有，其中40%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唐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2. 該等股份由True Elite持有，True Elite為一間由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為彼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uture Achiever	實益擁有人	3,072,880,000 (附註1)	16.6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世盈財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Achiever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供售章程日期前兩年當日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0港元認購保興資本之1,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向保興資本(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
- (b) 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WRI**」，本公司附屬公司)與Central Town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署有條件協議，據此WRI同意以代價170百萬港元向Central Town Limited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Loyal Fine Limited及Up Wonderful Limited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新Co-Lead普通股(「**Co-Lead 股份**」)以換取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FCL**」)之普通股(「**FCL 股份**」)；

- (d)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Nice Hill」) (作為買方，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ow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百萬港元出售Decad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
- (e) Co-Lead與Color State Limited及West Wes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簽署換股協議，據此Co-Lead同意分別購買Color State Limited及West West Limited所持FCL 55,000,000股及30,344,827股股份，以分別換取Co-Lead 550股及303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3名香港企業投資者、11名中國企業投資者及1名中國合夥企業投資者(統稱「聯合發起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組建由本公司及聯合發起人以「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主要於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牌照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
- (g) 一間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Nice Hill(作為投資者)、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20百萬美元認購恒泰向Nice Hill提呈發售之有關數目之恒泰H股；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Co-Lead自FCL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金額為509,991,480.60港元的三(3)個月零息票據，作為FCL購回Co-Lead當時持有的414,627,220股FCL股份的要約，及購回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Co-Lead接納；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現稱民信金業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民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現稱民信期貨有限公司)各自之100%已發行股份以及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欠付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之股東貸款金額2百萬港元。上述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作實及代價(經調整)約為415,069,422港元；
- (j) 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變更發起人協議的條款，由此本公司於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10%增至15%，而注資金額相應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5百萬元。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從中國證監會獲得證券期貨業務牌照；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威利資源」)(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apital Union Inc.(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威利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收購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Lead Holdings Limited之2,457股股份(相當於Co-L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3.15%)，總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本集團進行之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l) 威利資源(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how Kam Wah先生全資擁有的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威利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Link Limited(「Willie Link」)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45%權益)，現金代價為200百萬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m) 本公司與Future Achiever(作為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Achiev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72,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相關開支後約為725百萬港元；
-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連有限公司(「欣連」)(作為買方)與Joy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wood」，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imited(「RHC」)之15%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何永超博士(「何博士」，RHC之85%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作為賣方)(統稱「RHC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H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HC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113,962,000港元及欣連之4,616股普通股(「欣連股份」)之和，並須由欣連於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RHC賣方：(1)向Joywood支付現金34,886,000

港元；(2)向何博士支付現金79,076,000港元；及(3)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4,616股欣連股份。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

- (o) 欣連(作為買方)與Kanrich Pacific Limited(「**Kanrich**」，(i)勝利輔助生育所有限公司(「**勝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領勝企業有限公司(「**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作為賣方)及陳永正先生(「**陳先生**」)、何博士及彭綺文女士(「**彭女士**」)(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各自擁有Kanrich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勝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V&L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168,814,000港元及4,380股欣連股份之和，須由欣連按Kanrich之指示於上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向其股東、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支付：(1)向陳先生支付現金93,786,000港元；(2)向何博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3)向彭女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4)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欣連股份；及(5)向彭女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代價股份；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
- (p) 欣連、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博士、彭女士及王舜仁先生就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欣連事務經營管理及行政及規管若干股東權利。股東協議將於(i)RHC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或(ii)V&L收購事項交割日期。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東協議於同日生效；
- (q)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成立以進行本集團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Assets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其他)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son Asse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分兩(2)批以總代價70百萬港元認購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新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認購已完成及代價26.6百萬港元已支付，而Mason Assets Limited於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r)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成立以進行本集團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公司)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

公司(包括其他)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5,250,000港元認購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新普通股(「HKMS股份」)(佔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目標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3%)(「認購事項」)；

- (s) 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名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股東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港元向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其所持全部20股HKMS股份(佔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KMS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購買」)。認購事項及購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通過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其他股東的安排而擁有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47%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合共51%投票權；
- (t) 包銷協議；
- (u) WR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est Mat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WR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est Mat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Link 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5%權益)，現金代價為200百萬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v)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Dazzling Elite Limited(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固定票息票據，本公司已承諾擔保民信資源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項下的義務；
- (w)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

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固定票息票據，本公司已承諾擔保民信資源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項下的義務；

- (x)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民信環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民信環球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7,500,000港元；
- (y) 民信環球作為買方與Ruby Succes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民信環球已有條件同意收購Active Compa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716,000港元；及
- (z) (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投資者)、(ii) Shining Time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投資對象)、(iii) Golden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投資對象的主要股東)及(iv)葉丞峰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作為投資對象的管理團隊成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投資協議，據此，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須在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6,000,000港元)的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出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本通函所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戶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起或面臨任何待決或似將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授權代表

鄭達祖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雷彩姚小姐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鄭達祖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文惠存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雷彩姚小姐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許薇薇小姐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袁國安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田仁燦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現年58歲，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高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顧問一職，負責籌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前，彼為法國巴黎百

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亞洲企業融資主管，主管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七年被Piper Jaffray Companies (紐約證券交易所：PJC)收購，其名稱更改為派傑亞洲集團有限公司(「PJA」)。此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高先生出任PJA的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曾先後出任多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i)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3)(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ii)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11)(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ii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iv)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目前，高先生分別為Globe Metals and Mining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GBE)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任一所獨立的走讀及寄宿中學St. Johnsbury Academy的受託人。St. Johnsbury Academy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01(c)(3)條下的非牟利機構。

鄭達祖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兼本公司授權代表。鄭達祖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及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均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鄭先生現為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非執行董事、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非執行董事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任過往於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上市的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惠存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文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文先生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雷彩姚小姐，現年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雷小姐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小姐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負責稽核工作逾4年、於一間上市證券公司負責會計、財務、運營、合規及公司秘書職務逾16年及於一家香港上市電鍍設備設計及製造公司負責公司秘書職務逾7年。

彼於財務、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管理及運營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小姐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唐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的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擔任包括資本市場及機構經濟部門的行政總裁等各種職位。彼亦曾在多個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荷蘭銀行、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Bain & Co. Securities Limited及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

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GTSM)上櫃。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許薇薇小姐，4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小姐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小姐於一九九七年獲取澳洲麥克理大學商科學士(主修會計)學位。

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專業資格。許小姐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北京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許小姐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SHA:600823)之副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裁。許小姐亦為Future Achiev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許榮茂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授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金融、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他曾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

年九月擔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拉特羅布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2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袁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橙天嘉禾」)(股份代號：113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橙天嘉禾前，袁先生已擁有逾五年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工作經驗。袁先生於橙天嘉禾任職逾16年，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橙天嘉禾。彼於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對運營電影分銷及展覽業務有深入了解。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積逾20年的財務領域工作經驗。田先生目前為UBP Investment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前，田先生於多間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田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商學院及英國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語學院，並取得法語及法國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田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執行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b) 倘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本供股章程英文為準。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接納所有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各份印本連同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為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至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g) 本公司根據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的所有通函(包括本供股章程)。